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云人社函〔2023〕76号

对省政协十三届一次会议 第039号提案的答复

台盟云南省委：

贵单位提出的《关于提高农民就业质量，促进乡村振兴战略的提案》（第13010039号）交我们办理。综合会办单位意见，现答复如下：

近年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高度重视农民就业工作，坚持综合发力，狠抓工作落实，促进农民就业增收，推进乡村振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5部门联合转发了国家《关于进一步支持农民工就业创业实施意见的通知》，印发《云南省推进重点群体创业行动实施方案》、《云南省推进县域农民工市民化质量提升行动实施方案》等文件，就农民工就业创业和重点群体创业提出了针对性措施。把推动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提高农村劳动力就业质量作为保障我省农民增收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促进乡村振兴重要手段，通过积极开展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百日行动”、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提质增效”行动等，我省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实现“量”“质”双升。截至2023

年3月31日，全省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1572.62万人，超过省政府报告中提出1500万人目标72.62万人。其中：省外转移就业400.26万人，脱贫劳动力转移就业327.11万人，易地扶贫搬迁劳动力转移就业61.01万人。

贵单位在提案中提出的我省农民就业面临的文化水平限制、政策保障制约、创业意识薄弱、疫情影响、缺乏专业人才等难点，我们已主动同省农业农村厅、省乡村振兴局等部门对接，就如何破解农民就业难点，提升农民就业质量进行了研究，现正在根据部门职责分工分头抓好落实。

一、提案中“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的建议，对工作具有较强的针对性。云南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农民就业工作，已成立云南省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了工作职责和任务分工，印发了《关于下达全省2023年农村劳动力培训和转移就业计划的通知》，对全年培训120万人次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1500万人以上的目标任务进行分解，进一步压实责任，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年底考核。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部署要求，扛牢保障就业最基本民生的政治责任，成立省、州、县三级稳就业指挥部，充分发挥作用，落实指挥部工作机制，突出政策落实、余缺调剂、省外转移就业和脱贫劳动力转移就业等重点，合理设计信息数据报送体系，畅通信息渠道、打通指挥链路，扎实做好信息收集、情况分析、工作调度、应急处置等工作，确保

全省统一指挥、统一调度、统一协调，切实发挥好农民外出就业“指挥中枢”作用。下一步，我们将定期召开云南省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联席会议，加大分析研判力度，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制定切实可行的办法措施，促进农民更高质量更加充分就业。

二、提案中“加大资金投入、加强技能培训”的建议，对工作具有较强的现实性和可行性。我省高度重视农村劳动力的职业技能培训，2019 年从失业保险基金中提取 28 个亿，连续三年在全省开展大规模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对按规定参加培训的给予不少于 800 元的培训补贴。2019 年以来，全省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达 360 余万人次，其中农民工达 240 余万人次。2022 年为 7.33 万名符合条件的参保职工兑现技能提升补贴 1.22 亿元。同时，从失业保险基金中提取 3.78 亿元至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支持大规模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结合元旦、春节外出务工人员返乡的有利时机，持续开展农村劳动力职业培训专项行动，2022 年，全省共开展农村劳动力培训 412.2 万人次，完成年度 300 万人次农村劳动力培训计划的 137.4%。结合“云南过桥米线”“云南特色小吃”“云南生态咖啡”“云南生态茶叶”劳务品牌打造，对《2022 年度职业技能培训创业培训补贴标准目录》进行了调整完善，补贴目录工种达到 907 个，比去年增加 89 个，扩大了培训的选择范围。特别是 2023 年，围绕农村劳动力培训 120 万人次（其中：脱

贫劳动力培训 70 万人次) 的目标任务, 开展“人人持证、技能致富”行动。通过“培训+上岗”“孵化式”“师带徒”等方式, 提升脱贫劳动力职业技能水平、持证率和培训后就业率。与务工地对接, 发挥当地师资、场地、优质就业岗位等优势, 探索开展异地培训。下一步, 我们将进一步加大就业资金落实力度, 持续实施“技能云南”行动, 做好脱贫劳动力、农民工等重点群体技能培训工作, 不断提升劳动者的职业技能和就业水平。

三、提案中“强立法扩产业, 打通农民就业渠道”的建议, 对工作具有较强的前瞻性。当前,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主要负责引导企业合法规范用工, 实施转移就业、支持就地就近就业, 拓宽农村劳动力就业渠道。我们着力加强劳动用工指导服务, 引导用人单位与农民工等劳动者依法订立劳动合同、书面协议, 指导企业落实工时、休息休假、最低工资标准等制度, 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我们结合“春暖农民工”“春风行动暨就业援助月”活动等, 线上线下密集组织专场招聘活动, 将优质岗位送到群众身边。实施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百日行动”, 举办各类招聘活动 2658 场(次), 积极协调相关部门开行包机、专列、专车 22487 趟(次), 有组织输送 45.61 万人。采取挖掘当地岗位资源、创业扶持带动、公益岗位安置等 10 项措施, 鼓励和引导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和返乡创业。为鼓励农民工灵活就业, 2021 年以来全面放开灵活就业农民工在就业地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户籍限

制。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联合公安厅、发展改革委等九部门于2023年2月28日印发了《云南省推进县域农民工市民化质量提升行动实施方案》，从提高农民工就业创业质量、提升农民工职业技能水平、强化农民工劳动权益保障等方面推进县域农民工市民化。下一步，我们将持续强化企业用工指导，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坚持外出转移择优就业和就地就近就业“两手抓”，努力为农民就业增收创造条件。

四、提案中“控疫情稳就业，减少农民失业几率”的建议，对工作具有较强的现实性。经国务院批准，自2023年1月8日起，解除对新冠病毒采取甲类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正式实施“乙类乙管”。疫情防控平稳转段以来，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利用入户走访等时机，帮助有外出务工意愿的农民工打消顾虑、重拾信心、积极就业。积极落实企业招用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2022年全省支出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819.9万元、惠及2570人，支出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3.96亿元、惠及7.27万人。印发《关于统一城乡劳动者失业保险政策的通知》，从2022年7月1日起农民合同制工人与城镇职工同等缴纳失业保险费，同等享受失业保险待遇。2022年，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和缓缴失业保险费、稳岗返还、技能提升补贴等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政策，全年释放政策红利39.04亿元，其中为参保

缴费单位和个人减轻失业保险缴费负担 23.30 亿元，发放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7.03 万户单位，发放资金 8.64 亿元，惠及职工 202.89 万人。下一步，我们将继续释放政策红利，帮助企业减负纾困，加强就业岗位信息收集和发布，稳定农民工就业。

五、提案中“加强乡村振兴人才队伍建设”的建议，对工作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近年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乡村振兴局等部门在乡村振兴人才队伍建设上积极作为。深入开展专业技术人才服务基层活动，大力推进“三支一扶”招募等工作，为乡村振兴送才；积极推进专家人才服务基层和专家基层科研工作站建设等工作，为乡村振兴送智。2022 年累计组织 11 个专家服务团 100 余名专家服务 11 个区（县），累计招募 498 名卫生、教育等领域“三支一扶”人才，征集和发布乡镇基层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才需求 6628 人，建设 387 个专家基层科研工作站，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提供人才和智力支持。大力培养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2022 年有 4 人被评为全国农村创新创业优秀带头人。2017-2022 年省农业农村厅连续举办 6 届全省农村创新创业大赛，累计推荐 38 个项目参加全国农村创新创业决赛，荣获二等奖 3 次、三等奖 1 次。开展“大国工匠”（创新创业类）推荐工作，1 人荣获 2022 年“大国工匠”全国农民技能大赛“创新创业类”二等奖。下一步，我们将继续打造人社领域“专家服务基层”品牌，推进云南省“千名专家下基层·助力乡村振兴三年行动计划”，加强人

才培训，助力乡村振兴。

感谢台盟云南省委对我们工作的关注、理解和支持。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3年5月11日

（联系人及电话：云南省就业局王元林，15287930666）

抄送：省政府办公厅，省政协提案委。

云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

2023 年 5 月 11 日印发
